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3-059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张玉国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8)。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3-058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定价方式签订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关联方情况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原董事、副总经理廖新胜先生通知,上海飞博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博激光")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廖新胜的董事任职时间待其从公司正式离职之日起 7 日后正式生效(即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正式担任飞博激光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飞博激光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规范公司因后续业务和新增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 并对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期间与新增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追认与飞博激光过去 12 个月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追认与飞博激光过去 12 个月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追认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追认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追认金额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 2023 年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飞博激光	376.94	1,316.61	48.67	3.9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76.94	1,316.61	48.67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上表中调整后 2023 年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系与 2022 年度同类业务发生额比较;

2、"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追认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飞博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骏军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幢 J201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为:李骏军持股 21.87%;昱贯(上海)光电技术事务所(有限合伙)持股 17.26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11.32 %; 上海大恒光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9.53 %;障盈(上海)光电技术事务所(有限合伙)持股 5.97%。
近一年财务状况	鉴于商业秘密的信息保密原因,上海飞博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上海飞博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廖新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新增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公司销售光纤耦合模块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商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在授权范围内与关联公司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追认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追认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长光华芯新增关联方、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追认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股东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8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2,473,918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 3 层 3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票种类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473,918	1.00
	合计	/	/	22,473,918	1.00
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所支付的资金系长城人寿自有资金及保险责任准备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长城人寿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人寿	合计持有股份	157,316,379	7.00	179,790,297	8.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316,379	7.00	179,790,297	8.00

注:以上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2,247,371,832 股计算。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上述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三)上述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136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对乙酰氨基酚甘露醇注射液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对乙酰氨基酚甘露醇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证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对乙酰氨基酚甘露醇注射液

二、证书编号:2023S01973

三、剂型:注射剂

四、规格:100ml:1000m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六、药品有效期:18 个月

七、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八、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4619

九、生产企业: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十、上市许可持有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对乙酰氨基酚甘露醇注射液适用于辅助阿片类镇痛药缓解成人术后中重度疼痛。宜昌人福于 2022 年 3 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 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3,800 万元。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 年 1-6 月对乙酰氨基酚甘露醇注射液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3,600 万元,主要为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的产品。

本次对乙酰氨基酚甘露醇注射液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该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对乙酰氨基酚甘露醇注射液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76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内部的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科技") 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因内部持股结构调整,新奥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25,000,000 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1%)转让给新奥科技。

新奥控股、新奥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本次转让后,王玉锁先生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变动数量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4.24%	0	1,370,626,680	44.24%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0,737,451	13.90%	-25,000,000	405,737,451	13.10%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808,988	8.16%	+25,000,000	277,808,988	8.97%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17%	0	98,360,656	3.17%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2.87%	0	89,004,283	2.87%
王玉锁	1,911,750	0.06%	0	1,911,750	0.06%
合计	2,243,449,808	72.41%	0	2,243,449,808	72.41%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17216601 05E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照明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材料、装修材料、管件管材、门窗、办公设备、燃料油、润滑油、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17913893732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廊坊开发区广阳道北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互联网数据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甲方):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

1.1 甲方同意将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0.8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1.2 本协议签署前,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430,737,451 股股份,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252,808,988 股股份。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405,737,451 股股份,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277,808,988 股股份。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8.47 元/股,乙方就其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共计应向甲方支付含税股份转让款 461,750,000 元人民币。

2.2 受让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或经双方另行协商的其他时间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三)办理过户登记

3.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审核。双方均应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核,包括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及提交材料。

3.2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后,甲、乙双方应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4.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2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五)有关费用的负担

5.1 因履行本协议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全部税项和费用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六)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6.1 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采取下列方式解决:向廊坊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应依据该仲裁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6.2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额赔偿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玉锁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57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控股股东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通知,电化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电化集团

(二)截至本公告日,电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4,055,846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2.12%。

(三)电化集团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三)增持金额:拟增持 A 股股份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2 个月。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资金安排:电化集团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电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二、本次归还情况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 7,000 万元归还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已按承诺将人民币 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97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文件获悉,公司被列入安徽省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公司再次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34005717

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公司将继续在认定有效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 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8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 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将《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近日,根据项目最新进展及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3-05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丽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发展的原因,刘丽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东鹏饮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鹏贷达小额贷款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等职务,公司将会尽快完成深圳市鹏贷达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工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丽华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刘丽华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集团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作为公司 IPO 负责人,带领团队出色的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工作,并在集团的资金管理、投资者关系、舆情管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丽华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刘丽华女士辞职后,暂由公司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丽华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600,900 股。刘丽华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雅仕")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与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国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湖北国贸受让雅仕集团持有的 41,280,000 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0%, 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64 元, 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728,179,2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雅仕集团变更为湖北国贸,实际控制人由孙望平先生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雅仕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北国贸)》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北文旅集团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事项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23〕66 号),原则同意湖北文旅收购上海雅仕 26%股权,取得上海雅仕实际控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因《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时限即将届满,交易各方为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拟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进展情况调整《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时限。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与湖北国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孙望平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单独一方称"一方"或"任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协议各方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望平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乙方出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 41,28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6.00%),从而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甲方有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前述目标公司股份,并获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2.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本次交易尚未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第 12.1 条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各方拟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12.3 条约定对本次交易相关安排进行调整。

基于上述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各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同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就本次交易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第一条《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期限

1.1 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进展情况,各方一致同意调整《股份转让协议》第 12.3 条约定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时限为:如《股份转让协议》未能自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起 60 日内生效,届时各方可协商调整相关交易安排并签署其他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

1.2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将继续积极配合并推进《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交易事项。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上述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